呵护城市根脉 留住历史记忆 守护精神家园

名城保护，擦亮宁波文化“金名片”

本报记者 朱军备 杨绪忠

前言

“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

1986年12月8日，宁波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这在宁波城市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回顾过往，宁波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利用，是一个认识逐步深入、理念不断更新、经验逐渐积累的过程，也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宁波缩影”。

在传承与发展中，宁波正在向“国际港口名城、东方文明之都”的目标大步迈进，历史文化名城这张“金名片”正擦得越来越亮。

A 文化底蕴彰显软实力

行走在宁波老城区，触摸天封塔的沧桑，钟情月湖水的灵动，向往南塘街的古朴，醉心天一阁的书香……曲径幽深的深街窄巷诉说着这座城市的古老故事，见证着这座城市的时代荣耀，穿梭其中就像是一次寻宝之旅，回眸处时常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而一转身又见车水马龙，人声鼎沸，一幢幢拔地而起的高楼彰显着现代文明的辉煌。

回顾宁波历史，“开放兼容”是宁波城市繁荣兴旺的基石。唐宋以来宁波一直是中国重要的港口城市，“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之一。鸦片战争后，宁波又被辟为五口通商的口岸，成为近现代中国对外开放交流的重要窗口，并走出了享誉海内外的“宁波商帮”。

走读宁波这座城市，“秀外慧中”是江南水乡绵延千年的注脚。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宁波孕育出内容丰富的地域文化，构建了具有江南水乡浓郁特色的城镇、村庄、街区和建筑，留下了大量历史价值较高、文化内涵深刻、地域特点鲜明的人文古迹和历史遗存。

截至目前，市域内有宁波、余姚2座名城；慈城、石浦、前童3处国家级名镇，5处省级名镇；许家山、龙宫等72处历史文化名村，22处传统村落。历史城区内划定了月湖、永寿、秀水等8处历史文化街区，莲桥街等3处历史地段；历史城区以外划定了镇海口海防史迹保护区和甬江北工业遗产保护区等2处特殊类型历史地段。全市现有世界文化遗产1处，国家大遗址2处，国保单位31处，省保单位87处，市级及县（区）级文保单位480处，文保点1066处，历史建筑746处，数量位居全国计划单列市首位。宁波还有25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国家级非遗21项。海上丝绸之路等正在申遗，我市的历史文化资源库将不断扩大。

这些历史文化资源，犹如璀璨群星，在展示和传承宁波传统人文精神、提升城乡建设品位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丰厚的文化底蕴正成为宁波建设国际港口名城的软实力。

B 名城保护留下“宁波缩影”

“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今年8月底，住建部等五部委公布了2017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名单，奉化萧王庙街道青云村榜上有名，成为全市唯一入选的村庄。行走在青云村石板小街上，两公里长的门前河似玉带蜿蜒而过，沿岸花草、绿树、亭台倒映其中，恰似一幅清秀隽永的江南山水画。因“联步青云坊”而得名的青云村，具有近千年历史，传统古建筑主要类型有民居、祠堂、藏书楼和桥梁等，村庄整体风貌保存了清末及民国时期的风格，是全市目前保存较好的古村落代表。

青云村是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一个“缩影”。

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意在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的美丽城市，激发市民的文化归属感和自豪感。自1986年获批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虽然30年时间在历史长河中只是短短一瞬间，但对于宁波建设国际港口名城来说，却是脱胎换骨的变化。

回顾过往，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一个认识逐步深入，理念不断更新，经验逐渐积累，体系不断完善的过程。通过实践探索，宁波逐步走上名城保护与城市发展有机融合、传统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良性发展道路，这也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宁波缩影”。

自历史文化名城公布以来，我市名城保护实现由单体保护到点、线、面的整体保护转变。以2011年国家名城保护工作检查为契机，宁波名城保护的理念方式实现重大转变和提升。通过一系列的研讨会、咨询会和工作会议，重新确立了保护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生活延续性的原则，树立了“小规模、渐进式”的遗产保护正确理念，引导街区环境可控、逐步地改善及更新。

尤其是2013年，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对名城保护提出新的要求，市政府为此成立了名城保护委员会，并连续2年召开名城委大会，我市名城保护进入良性发展的新阶段。宁波第三次启动编制《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在全面系统地梳理了各种类型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提出了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遗产保护与人居环境改善相结合的新时期名城保护理念和策略：“以历史遗存为载体，以文化和公共活动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要内容，以三江水系为纽带，形成城市公共活力带，成为城市经济新的增长点。”

2014年7月，市名城保护委员会提出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切实摸清资源家底。市规划局（市名城委办公室）迅速行动，组织开展宁波市历史建筑资源全面普查工作。经过近三年努力，至今年6月，全市历史建筑资源普查工作全面完成，普查历史建筑资源点6500余处。

同时，通过持续的文物考古、学术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各界对宁波名城文化的内涵和特征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特别是大运河申遗成功和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宁波确立了“中国大运河出海口”和“海上丝绸之路起航地”的特殊地位，宁波人对城市历史文化的自豪感和关注度达到空前的高度。

与此相适应，法规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我市共有《宁波市文物保护点保护条例》《宁波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5部地方性法规完成了制定，为依法保护文化遗产提供了有力保障。规划体系得到健全，目前已完成《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各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全市已基本建立起“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多层次的保护规划体系。

此外，我市还从组织、资金、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健全了保障体系。

“在保护理念上，我们也是不断更新。近几年来，相关部门结合城市品质提升、文化强市建设，强调完整性、真实性，推崇小规模、渐进式、微循环的整治、保护模式，通过基础设施改造，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整治、展示、利用等方式，改善街区人居环境，展现历史文化魅力。”市规划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已进入主题突出、模式创新、范围扩大的新时期。

C 打造文化宁波的“金名片”

面对“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勃兴，宁波舟山港凭借国家东南门户的战略要地和不俗业绩，正在成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新枢纽。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建设国际港口名城，打造东方文明之都，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必将一马当先。

顺应新形势、践行新理念，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再出发。按照打造东方文明之都的战略构想，我市将大力提升城市建设品质，谋划实施“拥江揽湖滨海”的城市发展战略，打造一流的现代都市。大力提升环境生活品质，坚决贯彻“两山”重要思想，持续深化美丽宁波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地区。

围绕宏伟蓝图，我市已确立了未来保护工作的总体目标：紧紧围绕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这一核心，以改善市民生活环境和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为出发点，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乡历史文脉，形成富有宁波特色的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成果，打造文化宁波的“金名片”。

“金名片”离不开文化遗产的“活化”保护。有关专家认为，让文化遗产融入当代生活，使人们能在与历史文化的对话中增长知识、增添智慧、丰富心灵，是实现城市文化复兴的重要手段。今后，我市将把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构建城市公共文化空间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同时通过文化主线，把散落在城市各处的遗产串联起来，形成城市的公共文化路径，从而完整呈现宁波古城的整体形象。这需要通过统筹规划、巧妙设计，将散落在城市街巷间的文化碎片串联成线、绵延成面、塑造成体，重构古城原有的完整空间感。

散落于四明大地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上与宁波古城就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是我市历史文化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未来，我市将建立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识系统，提升宁波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对外形象。

新旧共融、相互促进成为未来名城保护的路径。专家认为，名城保护的重点无疑是在历史城区，但不能仅限于历史城区。不要将新旧城区人为割裂甚至对立起来，更不能让老城区变成被新城区包围的洼地，要相互融通，相得益彰。要让老城区接受新城区新兴经济和现代服务的辐射，拥有与新城区比肩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拥有老宁波的味道；新城区建设要充分利用千年港城的深厚文化积淀，延续老城区的文化基因，突出宁波本土的特色，拥有新宁波的品位。

“从欧洲和香港历史文化保护的成功经验来看，全社会关注和全民参与，是成功开展遗产保护地区的普遍经验。宁波有民间博物馆发展的成功经验，民间资本有参与文化建设的热情，要改变目前以政府、国企唱‘独角戏’的局面，通过改革创新，破除制度障碍，创造条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遗产保护。”市规划局局长王丽萍认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坚持人人有责、成果共享的理念，切实破除社会资本参与障碍，真正实现大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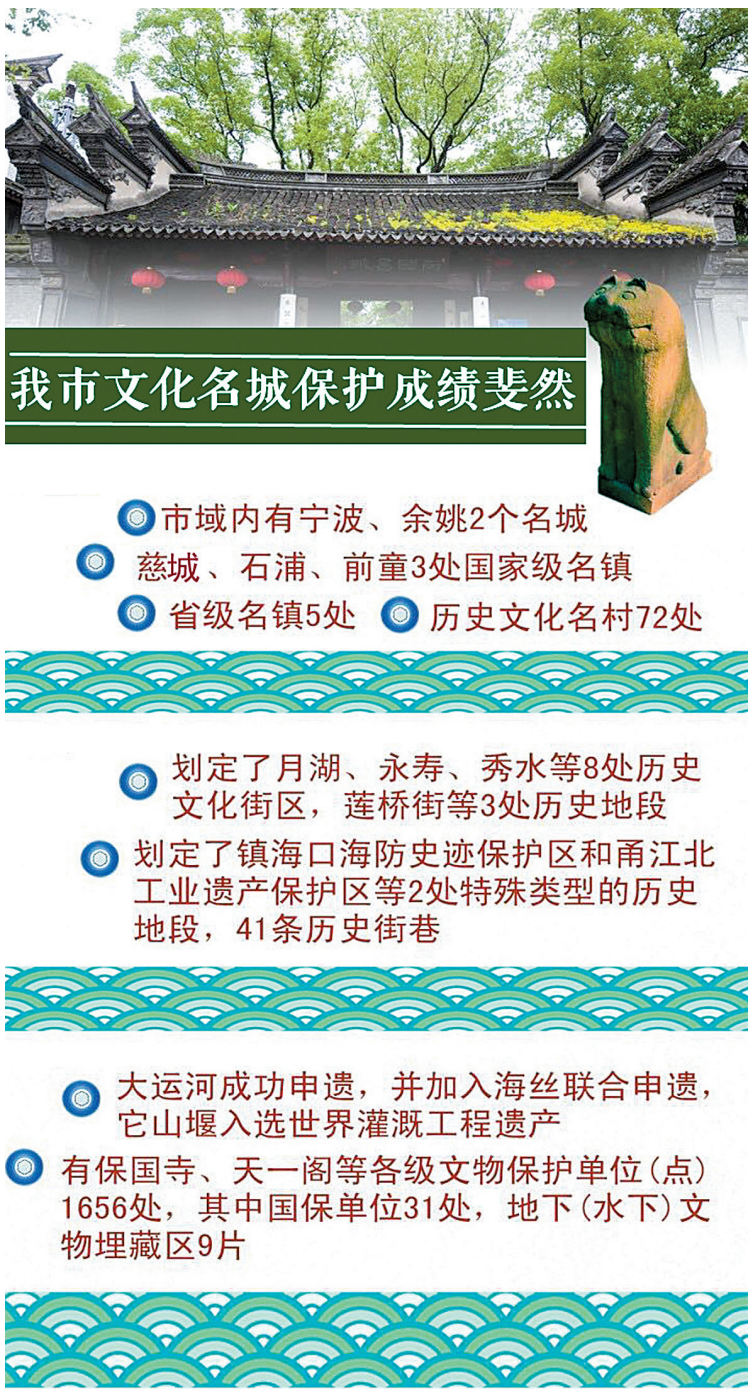

制图：郑勇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宁海许家山村。（市规划局 供图）

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宁海龙宫村陈氏宗祠。（市规划局 供图）

镇海郑氏十七房全景。（市规划局 供图）